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養護工程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高路建設簽訂如下養護工程合同（下稱「養護工程合同」）：

-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一，本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本公司合肥管理處所轄路段提供養護工程服務；
-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二，本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本公司蕭縣管理處所轄路段提供養護工程服務；
-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三，本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本公司天長管理處所轄路段提供養護工程服務；
-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四，本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本公司滁州管理處所轄路段提供養護工程服務；
-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五，宣廣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宣廣公司所轄路段提供養護工程服務；
-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六，廣祠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廣祠公司所轄路段提供養護工程服務；
-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七，本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本公司高界管理處所轄路段提供養護工程服務；

-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八，寧宣杭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寧宣杭公司所轄路段提供養護工程服務。
-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養護工程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由於養護工程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與同一關連人士（即高路建設）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和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 由於適用於養護工程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1) 養護工程合同一

### 日期

2020年7月15日

### 合同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高路建設（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合同事項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一，本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本公司合肥管理處所轄路段（含委託代管）提供養護工程服務，主要內容包括：所轄路段內的部分路基、橋樑涵洞、交安設施、綠化等養護工程施工。

## 合同期限

養護工程合同一的期限為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

## 費用

養護工程合同一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4,553,723.82元。

##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高路建設就養護工程合同一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養護工程合同一通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一相關條款及合同雙方的確認，工程結束後，根據工程實際發生工程量進行結算，結算時，本公司會就有關服務暫扣計量額的10%作為工程質保金（工程質保金限額不超過合同價格的5%），待為期1年質保期滿且所有養護工程經本公司驗收合格後再支付予高路建設。前述服務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向高路建設支付。

### (2) 養護工程合同二

除了以下修訂，養護工程合同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養護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本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本公司蕭縣管理處所轄路段（含委託代管）提供養護工程服務；
- 費用合計為人民幣3,489,224.10元。

### (3) 養護工程合同三

除了以下修訂，養護工程合同三之其他主要條款，與養護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本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本公司天長管理處所轄路段提供養護工程服務；
- 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054,938.97元。

#### **(4) 養護工程合同四**

除了以下修訂，養護工程合同四之其他主要條款，與養護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本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本公司滁州管理處所轄路段(含委託代管)提供養護工程服務；
- 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93,285.00元。

#### **(5) 養護工程合同五**

除了以下修訂，養護工程合同五之其他主要條款，與養護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宣廣公司；
- 宣廣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宣廣公司(含委託代管)所轄路段提供養護工程服務；
- 費用合計為人民幣7,813,024.79元。

#### **(6) 養護工程合同六**

除了以下修訂，養護工程合同六之其他主要條款，與養護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廣祠公司；
- 廣祠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廣祠公司所轄路段(含委託代管)提供養護工程服務；
- 費用合計為人民幣760,347.02元。

#### **(7) 養護工程合同七**

除了以下修訂，養護工程合同七之其他主要條款，與養護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本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本公司高界管理處所轄路段(含委託代管)提供養護工程服務；
- 費用合計為人民幣6,042,994.50元。

## (8) 養護工程合同八

除了以下修訂，養護工程合同八之其他主要條款，與養護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寧宣杭公司；
- 寧宣杭公司委託高路建設為寧宣杭公司所轄路段（含委託代管）提供養護工程服務；
- 費用合計為人民幣5,200,127.99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養護工程合同一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553,723.82元；
- 養護工程合同二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89,224.10元；
- 養護工程合同三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54,938.97元；
- 養護工程合同四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3,285.00元；
- 養護工程合同五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813,024.79元；
- 養護工程合同六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60,347.02元；
- 養護工程合同七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42,994.50元；
- 養護工程合同八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00,127.99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合同總額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以上2020年度上限合計為人民幣42,407,666.19元。

## 交易原因及好處

高路建設就養護工程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日常營運必須進行的工作。養護工程合同乃經公開招標，由高路建設中標而產生。在投標過程中，本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高路建設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高路建設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養護工程服務。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養護工程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養護工程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與同一關連人士（即高路建設）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和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適用於養護工程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養護工程合同的議案。本公司董事項小龍、陳大峰、許振和謝新宇先生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項小龍、陳大峰、許振和謝新宇被視為在養護工程合同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養護工程合同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養護工程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養護工程合同項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協議方數據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外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收費、養護、管理及廣告配套服務。

宣廣公司主要從事宜廣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及清障服務；汽車、建築工程機械修理；餐飲；汽車配件、百貨批發、零售。

廣祠公司主要從事廣祠高速公路的建設、管理及經營。

高路建設主要從事公路、市政、房屋建築、水利水電、港口與航道總承包，鋼結構、建築結構補強、交通安全設施、機電、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橋樑、隧道、建築裝修裝飾、園林綠化工程專業承包，護欄、標誌牌、標線、聲屏障、隔離柵等交通安全設施產品生產、銷售與施工，公路路基、路面、橋樑、隧道、機電養護施工等。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路建設」	指	安徽省高路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養護工程合同一」	指	本公司與高路建設於2020年7月15日就本公司合肥管理處所轄路段所訂立的養護工程合同
「養護工程合同二」	指	本公司與高路建設於2020年7月15日就本公司蕭縣管理處所轄路段所訂立的養護工程合同
「養護工程合同三」	指	本公司與高路建設於2020年7月15日就本公司天長管理處所轄路段所訂立的養護工程合同
「養護工程合同四」	指	本公司與高路建設於2020年7月15日就本公司滁州管理處所轄路段所訂立的養護工程合同
「養護工程合同五」	指	宣廣公司與高路建設於2020年7月15日就宣廣公司所轄路段所訂立的養護工程合同
「養護工程合同六」	指	廣祠公司與高路建設於2020年7月15日就廣祠公司所轄路段所訂立的養護工程合同
「養護工程合同七」	指	本公司與高路建設於2020年7月15日就本公司高界管理處所轄路段所訂立的養護工程合同
「養護工程合同八」	指	寧宣杭公司與高路建設於2020年7月15日就寧宣杭公司所轄路段所訂立的養護工程合同
「養護工程合同」	指	養護工程合同一、養護工程合同二、養護工程合同三、養護工程合同四、養護工程合同五、養護工程合同六、養護工程合同七及養護工程合同八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宣廣公司」	指	宣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廣祠公司」	指	宣城市廣祠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7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陳大峰、許振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帆、姜軍及劉浩。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